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67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在职人员单列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分配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在职人员单列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分配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

2022年9月5日

湖北经济学院在职人员单列绩效工资和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鄂人社发〔2022〕18号）、《关于我省统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实行总量控制，规范管理工资发放项目；落实“控高、稳中、托底”的要求，统筹兼顾各类人员收入水平；加大二级单位分配自主权。

二、实施范围

（一）单列绩效工资实施范围：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统筹待遇实施范围：正式退休人员。

三、分配项目构成及规定

（一）单列绩效工资

1．增设“单列绩效工资”项目，下设“月单列绩效工资”“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工资”两个子项目。“月单列绩效工资”根据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工资”年终按在编在岗人数测算总额划拨至二级单位自主分配。

2．取消目标责任奖、档案达标先进单位奖、党建先进单位创建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奖、文明单位创建奖等5项奖励性补贴。

3．取消在职人员工资单中“基础绩效1”。

4．取消在职人员工资单中“奖励性绩效工资（升级进位奖）”，归并到“月单列绩效工资”。

（二）统筹待遇

1．增设“统筹待遇”项目，根据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其他统筹外待遇，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一次性待遇外，一律停止发放。

2．取消退休人员工资单中“校内生活补贴”。

3．取消退休人员年终一次性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单列绩效工资和统筹待遇实际发放水平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学校财力和考核情况等决定。

四、其它规定

（一）本方案发放规定按照《湖北经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附件：1．在职人员单列绩效工资标准

2．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标准

附件 1

在职人员单列绩效工资标准

岗位名称		发放金额（元/月）
教师岗位	教授二级	4450
	教授三级	3850
	教授四级	3650
	副教授一级	3150
	副教授二级	3050
	副教授三级	3000
	讲师一级	2730
	讲师二级	2650
	讲师三级/博士初期	2600
	助教一级	2450
	助教二级/硕士初期	2350
非教师专技岗	正高四级	3350
	副高一级	2850
	副高二级	2750
	副高三级	2700
	中级一级	2600
	中级二级	2530
	中级三级/博士初期	2500
	助理一级	2270
	助理二级/硕士初期	2230
	员级	2000

管理岗位	正校职（三级职员）	4450
	三级职员	4050
	副校职（四级职员）	3950
	四级职员/党委常委	3650
	正处职（五级职员）	3350
	五级职员	3250
	副处职（六级职员）	3000
	六级职员	2850
	七级职员	2600
	八级职员/博士初期	2450
	九级职员/硕士初期	2270
	十级职员	1950
工勤岗位	技术工二级	2400
	技术工三级	2250
	技术工四级	2050
	技术工五级	1850

附件 2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标准

退休职务职级	发放金额（元/月）
厅级、正高	2200
处级、副高	1600
科级、中级及其他	1200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